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

相 對 人 楊棟彥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棟彥間確認優先承買權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嗣後，聲請人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20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

01 人負擔。又相對人就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
02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8號民事裁定主文諭知，上訴駁回，且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民
04 國114年2月26日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
06 2年度重上字第520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
07 臺幣（下同）148,812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
08 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148,812
09 元。綜上，本件相對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20
10 號判決主文之意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8,
11 812，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
12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